附件：

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维护水域交通秩序，提高船舶营运效率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（以下简称“舟山 VTS 管理区”）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船舶、设施（以下统称“船舶”）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是本规则的主管机关。

舟山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舟山 VTS”）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。

第二章 船舶报告

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舟山VTS报告：

（一）外国籍船舶；

（二）客船；

（三）危险品船舶；

 （四）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；

（五）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；

（六）3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中国籍船舶。

300 总吨以下的其他中国籍船舶，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（以下简称VHF），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。

第五条 在VTS管理区内的船舶，应在下列规定的VHF频道上值守和实施本章各条规定的报告、通报：

（一）嵊泗管理分区、衢山东管理分区和衢黄管理分区，12频道；（工作频率：156.600MHZ）

（二）鱼山管理分区、岱山南管理分区和秀山东管理分区， 69频道；（工作频率：156.475MHZ）

（三）东霍山管理分区，11频道。（工作频率：156.550MHZ）

第六条 拟进入 VTS 管理区从事靠泊、锚泊、作业的船舶和航经VTS管理区的客船、危险品船和大型船舶，在通过相应报告线/报告点时应向舟山VTS进行船位报告，内容包括：船名、位置和船舶动态信息。

拟通过舟岱大桥、鱼山大桥和秀山大桥的船舶，应提前 30分钟向舟山VTS报告船舶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、载重吨和拟要通过的大桥及通航孔。

第七条 拟在 VTS 管理区内抛锚或起锚的船舶，应提前30分钟向舟山VTS报告并服从管理。

航行船与锚泊船以及锚泊船相互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
在VTS管理区内船舶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，应立即报告船名、抛锚或靠泊的具体位置。

第八条 从VTS管理区离泊的船舶应提前15分钟报告船名和离泊计划；因故未能按时离泊的，应及时报告原因。

第九条 船舶与舟山VTS在通讯中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，禁止使用VHF11、12、69 频道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。

第十条 引航员实施引航时应向舟山VTS报告引航员姓名或代号、引航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与地点。

引航员拒绝、暂停或终止引航作业时，应及时向舟山 VTS报告原因，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在舟山VTS管理区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，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通过VHF向舟山VTS报告施工船舶的名称、进入和撤离时间、以及抛锚定点位置等信息，并服从舟山VTS管理。

进行试航、测速或吊放救生艇等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，应在活动开始前15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舟山VTS 报告动态，并服从舟山VTS的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从事水上过驳作业的受载船舶，应在靠妥卸驳船后立即报告本船及卸驳船的船名、过驳货物名称以及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。

第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船舶应立即通过VHF或其他有效手段报告：

（一）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时；

（二）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、污染事故、走锚，以及船上人员发生意外等紧急情况；

（三）发现助航标志异常、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、漂浮物及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。

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

第十四条 在舟山VTS管理区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船舶应服从舟山VTS的监督管理。

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的船舶，应确保AIS设备正常工作及录入数据的正确和及时更新。

第十五条 舟山VTS在鱼山管理分区内设置1号交通组织区，在嵊泗管理分区和衢山东管理分区交界水域设置2号交通组织区。在交通组织区内航行的船舶，船长应上驾驶台并特别谨慎驾驶。

在1号交通组织区内，船舶拟穿越中部港域西航道和鱼山港区进出口航道时，需提前15分钟通过VHF 或其他有效手段向舟山VTS报告。

在2号交通组织区内，船舶应沿公布的航道、航路航行，南北向航行船舶避免影响沿马迹山进港航道、洋山港主航道进出港船舶的正常航行。

第十六条 VTS 管理区内的航行船舶不得穿越锚地。

第十七条 船舶通过正在进行水上过驳、水上水下施工、沉船沉物打捞等作业区域时，应慢速通过并保持安全距离。

第十八条 禁止船舶在航道、港池、海底管道（线）附近、禁锚区等特殊水域锚泊。

第十九条 船舶在锚泊期间应在规定的VHF频道保持值守。在当地天文大潮汛或大风浪等恶劣天气海况影响期间，船舶宜采取备车、加强值班等安全措施。

第二十条 船舶在锚泊期间进行对船舶操纵性能有影响的检修作业时，应及时报告检修项目、开始和结束的时间，并服从舟山VTS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现船舶走锚时，舟山VTS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遇《水上交通管制办法》（交办海〔2016〕188 号）规定的情形，舟山VTS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船舶应服从舟山VTS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舟山VTS接收到关于船舶碰撞、触礁、搁浅、船舶失控等事故或险情报告后，有权组织、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海上人命救助。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应听从舟山VTS指挥。

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

第二十四 应船舶请求，舟山VTS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、 助航标志、水文气象、航行警（通）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服务。

当船舶不再需要上述服务时，应及时报告舟山VTS。

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安全，舟山 VTS可向船舶提出建议、劝告或警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中的VTS管理区由以下七个管理分区 组成：

1. 嵊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（但不包含 金鸡山、泗礁山和大黄龙岛之间的水域）：

徐公岛（30°38′34″N/122°16′52″E）、（30°46′22″N/122°23′31″E）、（30°50′16″N/122°35′59″E）、（30°45′00″N/122°35′59″E）、（30°45′00″N/122°39′30″E）、（30°31′49″N/122°39′30″E）、（30°31′23″N/122°32′48″E）、田螺礁（30°36′42″N/122°28′51″E）、白节山灯塔（30°36′55″N/122°25′16″E）。

1. 衢山东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：

（30°31′23″N/122°32′48″E）、（30°31′49″N/122°39′30″E）、（30°24′44″N/122°50′30″E）、蜂巢岩 灯桩（30°22′19″N/122°41′15″E）、（30°22′05″N/122°34′15″E）、（30°25′12″N/122°34′14″E）、（30° 28′00″N/122°32′48″E）。

其中，嵊泗管理分区和衢山东管理分区交界水域的 2 号交通 组织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：

（30°33′30″N/122°32′48″E）、（30°33′30″N/122°39′30″E）、（30°31′49″N/122°39′30″E）、（30° 28′00″N/122°45′25″E）、（30°28′00″N/122°32′48″E）。

1. 衢黄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：

小衢山岛北角（30°32′00″N/122°16′00″E）、（30°32′00″N/122°20′30″E）、（30°30′40″N/122°27′36″E）、（30°28′00″N/122°27′36″E）、（30°28′00″N/122°32′48″E）、（30°25′12″N/122°34′14″E）、（30°22′05″N/122°34′15″E）、（30°21′54″N/122°27′36″E）、衢山岛东南角（30°24′54″N/122°26′06″E）、 衢山岛西北角（30°28′31″N/122°16′28″E）、小衢山西南角（30°30′55″N/122°15′12″E）。

1. 鱼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：

（30°16′25″N/122°01′29″E）、（30°17′33″N/121°59′25″E）、（30°19′26″N/122°00′40″E）、（30° 20′46″N/122°04′00″E）、（30°20′46″N/122°08′59″E）、（30°22′12″N/122°08′59″E）、（30°22′06″ N/122°23′41″E）、（30°22′42″N/122°23′41″E）、（30°22′50″N/122°01′20″E）、（30°24′04″N/121°51′55″E）、（30°21′22″N/121°45′51″E）、东霍山西南角（30°14′51″N/121°42′53″E）、（30°14′51″N/121°51′58″E）、舟山岛西北角（30°10′00″N/121°56′00″E）。

 其中，鱼山管理分区内的 1 号交通组织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：

（30°22′08″N/122°04′00″E）、（30°22′48″N/122°04′00″E）、（30°22′50″N/122°01′20″E）、（30° 24′04″N/121°51′55″E）、（30°21′22″N/121°45′51″E）、（30°14′51″N/121°45′51″E）、（30°14′51″ N/121°51′58″E）、（30°16′10″N/121°56′15″E）、（30°17′16″N/121°50′38″E）、（30°21′30″N/121°50′38″E）、（30°22′08″N/121°52′06″E）。

1. 岱山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：

秀山岛东北角（30°11′29″N/122°12′50″E）、穿鼻山 西灯桩（30°13′13″N/122°15′56″E）、官山南角（30°12′53″N/122°11′13″E）、大峧山东山咀（30°13′12″N/122°08′57″E）、（30°12′25″N/122°07′24″E）、（30° 17′03″N/122°04′47″E）、双合山北角（30°18′31″N/122°04′00″E）、（30°20′46″N/122°04′00″E）、（30° 19′26″N/122°00′40″E）、（30°17′33″N/121°59′25″E）、（30°16′25″N/122°01′29″E）、（30°11′06″ N/121°56′56″E）、（30°09′37″N/121°59′38″E）、大 圆山西角（30°11′00″N/122°00′38″E）、长白岛东山咀（30°11′31″N/122°03′40″E）、（30°09′55″N/122°05′13″E）、癞头礁（30°09′05″N/122°07′20″E）、下园山 北角（30°07′32″N/122°09′10″E）、秀山岛南角（30°08′25″N/122°09′37″E）、（30°08′27″N/122°09′18″E）、（30°09′10″N/122°08′32″E）、秀山岛西南角（30°09′54″N/122°08′24″E）。

1. 秀山东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：

龙王跳咀灯桩（30°07′06″N/122°09′57″E）、下园山东灯桩（30°07′14″N/122°09′29″E）、下园山北角（30°07′32″N/122°09′10″E）、秀山岛南角（30°08′25″ N/122°09′37″E）、秀山岛东北角（30°11′29″N/122°12′50″E）、穿鼻山西灯桩（30°13′13″N/122°15′56″E）、（30°04′54″N/122°27′48″E）、外镬屿灯桩（30°03′51″N/122°27′18″E）、里镬屿灯桩（30°06′01″N/122°21′35″E）、梁横山东灯桩（30°05′31″N/122°17′59″E）。

1. 东霍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：

东霍山西南角（30°14′51″N/121°42′53″E）、（30°10′46″N/121°42′53″E）、小菜花灯桩（30°07′05″ N/121°52′05″E）、舟山岛西北角（30°10′00″N/121°56′00″E）、（30°14′51″N/121°51′58″E）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的 VTS 报告线包含以下 8 条报告线和 1 个报告点：

（一）B1 报告线：（30°50′16″N/122°35′59″E）、（30°46′22″N/122°23′31″E）和徐公岛（30°38′34″ N/122°16′52″E）三点顺序连线形成的折线；

（二）B2 报告线：徐公岛（30°38′34″N/122°16′52″ E）和白节山灯塔（30°36′55″N/122°25′16″E）之间的连 线；

（三）B3 报告线：中块岛灯桩（30°26′10″N/122°56′ 02″E）和蜂巢岩灯桩（30°22′19″N/122°41′15″E）之间 的连线；

（四）B4 报告线：（30°45′00″N/122°39′30″E）和（30°31′49″N/122°39′30″E）之间的连线；

（五）B5 报告点：进出马迹山港船舶正横马迹山 2#灯浮（30°37′30″N/122°30′54″E）；

（六）Z1 报告线：穿鼻山西灯桩（30°13′13″N/122°15′56″E）、（30°04′54″N/122°27′48″E）、外镬屿灯桩（30°03′51″N/122°27′18″E）、里镬屿灯桩（30°06′01″N/122°21′35″E）和梁横山东灯桩（30°05′31″N/122° 17′59″E）五点顺序连线形成的折线；

（七）Z2 报告线：大长涂山东北角（30°16′32″N/122° 23′41″E）和（30°25′16″N/122°23′41″E）之间的连线；

（八）Z3 报告线：（30°25′00″N/121°45′00″E）和（30°25′00″N/122°00′00″E）之间的连线；

（九）Z4 报告线：东霍山西南角（30°14′51″N/121°42′53″E）、（30°14′51″N/121°51′58″E）和舟山岛西北 角（30°10′00″N/121°56′00″E）三点顺序连线形成的折线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当地天文大潮汛”，系指每月农历初二及初二前后各两天和农历十七及十七前后各两天；“大型 船舶”系指8万载重吨或总长250米及以上的船舶。

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，由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实施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，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2019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至2024 年 XX 月 XX 日。